《彭湃：海丰农民运动》读书笔记

材料一：海丰第二区有一个地方叫做高沙约，全约有百数个乡村，共有万余人。这个地方——全约的土地通通是鹿境蔡姓的大地主所有，不但农民耕田要纳租，即住屋还是要纳租，农民对地主象奴隶一般，地主在该约建立一个租馆，每年却派有壮丁数十人。中有一个是房长，住在租馆里面，向农民催收租谷，租馆里并设有长梯、麻绳、锁链、藤条、木板等的刑具，是不啻为满清一个政府，农民如有还租过迟或不清者，或旧欠拖延者，即把农民捕到，禁在租馆里，甚者吊起来——叫做“猴子吊”。等到被吊农民的父兄妻子把牛或儿子卖了、老婆嫁了，用钱来赎，才放下来。或者比较轻的就禁在房里，用藤条或木板一五一十来抽打，等他有钱来赎，始放他。再轻一点的就拉农民的猪牛来抵租，或搬去农民的家具或农具如锄头、犁、水车等抵押。其最轻者即是等农民于下午赴市回来，手中买有多少鱼菜，田主即伏于路边抢之以抵租者。故该约一般农民都不敢从地主租馆附近经过，及海丰总农会成立的时候，该地农民团结比别处更为坚固，时时有袭击租馆的声气。地主纷纷逃回，以后就不敢再到租馆了。

阅读感悟：本段材料是农会成立前后海丰高沙约地区，关于当地农民和一个对农民态度非常恶劣的地主之间的具体描述。从这段描述可以看出农会成立之前，农民在掌握他们命运的地主下艰难的处境，或许碰到一些和善的地主尚能和平共处，但如果不幸遇到像这样蔡姓地主，或许一生就只能默默地被地主所欺凌下去。这也就解释了我心中一个疑惑，为何当地农民会踊跃地积极加入农会。最初我的设想是，农民联合起来可能会形成早期的农民合作社，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，但是事实上却是农民本身的生存权以及财产已经受到地主的威胁，而且这样的威胁很有可能持续了非常长的时间，以至于农民内心之中渴望有一个能拯救他们的机会出现。农会在成立之初非常强硬并且非常漂亮地帮助了遭受不平的农民，也正是这样迎合农民所想所需的农会，自然而然地散发着吸引农民的魅力。

材料二：当农民协会未被解散以前，农民团结的势力使一般平时以压迫农民为事者都怕起来了，以故有甚么事如打官司，被派军饷，被拉夫，在街上同人口角，农民就把农会会员证出示于人，表示我是农会会员。在法庭内法官怕了农会，看见农民把农会会员证挟在呈词内，有时法官就果然不敢乱断是非压迫农民，在派军饷有时也可发生效力，还有陈炯明的兵士也怕农会，兵士有的不知农会会员证是甚么东西，他看农会会员态度比常人较强硬，而且有一张盖红印的东西，恐怕是拉了他后来有事！就放他去了。有的兵士不管你三七二十一的就拉去打他的。

阅读感悟：农会势力的兴起，代表着权力的重新分配。权力重新分配的同时，缺乏权利提升的制约手段与制度，自然也就有很多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。例如这里所记载的，农会会员可以凭借农会的势力，干出很多荒唐的事情。也不知道农民如何得知可以有这样的权力，但这样做确确实实为加入农会的农民改善了他们的生活质量。但我认为，正是这样莫名其妙的权力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加入农会的热潮，同时也让加入农会的农民们目的不统一：维持基本权益、反抗地主、为自身谋福利。这也就造成了农会势力看起来庞大，但实际力量却时在遭遇镇压时展现的弱小反抗力量。